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避免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公司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及市场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的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